

# 《刑法》课程案例教学必要性研究

周莹莹

(武警警官学院 四川成都 610200)

**摘要:**一直以来,受传统教育观念的影响,刑法学课程的教学方法是比较单一的,以课堂上的理论讲授为主,这样的教学模式很容易导致学生只掌握理论知识,但无法在分析问题或者后续工作中实际解决刑事问题时灵活运用所学知识。所以,刑法学运用案例教学是非常必要且必须的。

**关键词:**刑法学;案例教学;实践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是一部实体法律,现行施行的《刑法》自1997年颁布至今已经进行了十一次修改与补充,虽不能避免滞后性,但也在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犯罪特征的变化日趋完善。与其相对应的《刑法学》是一门以《刑法》为研究内容的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刑法学》的体系逻辑是依照《刑法》条文展开的,随着法律条文的修改,《刑法学》的一些理论也在不断改进,越来越科学和严谨。但是正如美国著名法学家霍姆斯所说:“法律的生命不是逻辑,而是经验。”也就是说,任何一部法律制订的再完善,与之相对应的理论研究再深入,如果不能付诸实践,那这部法律只能作为像字典一样的工具书。因此,《刑法学》既是一门理论性很强的学科,同时又应当是一门具有很强的实践性的学科。

## 一、案例教学能够激发学习兴趣

刑法学的知识点庞杂而难懂,很多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会觉得刑法理论很枯燥。但现在网络信息的传播速度非常快,我们每天可以从各种网络媒体获取很多新闻资讯,包括一些典型的刑事案件,这些就会引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如“昆山反杀案”、“杭州保姆纵火案”、“章莹颖案”等等,这些案例的发生都受到了社会的关注,将这些案例运用到刑法学的课堂教学中必定会引起学生的共鸣,进而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并且在案件还没有定论的时候,还可以让学生自由讨论,发表观点,从而培养学生的发散型思维模式。

笔者作为一名刑法学老师,在讲授正当防卫的时候就是结合“昆山反杀案”的视频引入主题,同学们在观看之后都表示知道相关的事件经过,接下来就是思考为什么行为人为于海明造成了刘海龙死亡这样的结果,却不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学生都知道是因为于海明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然后继续引出后面的问题,什么是正当防卫,什么样的情况下的

什么行为可以认定为正当防卫,也就是正当防卫的成立条件有哪些。这样一环扣一环的问题会引发学生的思考,一步一步总结出来的结论也会掌握的更加牢固。在日后遇到认定正当防卫的问题的时候就可以灵活准确地作出分析。

在刑法学课程的教学,既可以采用由案例到理论的归纳总结的方法,也可以反过来,采用由理论到案例的方法。比如“章莹颖案”,笔者是在讲授了刑法的效力范围中的保护原则之后举了这个例子,也得到了很好的反馈效果。

## 二、案例教学能够更好的达成教学目的

法学专业的学生都怀揣着职业法律人的崇高理想,不论走出校门之后从事律师职业还是法官、检察官职业,都需要能够灵活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因此法学教学的目的就是培养法学专业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能力,在授课过程中培养这种能力的最重要的途径就是改变灌输式的教学方法,采用案例教学。

上文笔者所举的例子还是以教师为主体,引导学生思考问题。为更好的达成教学目的,还可以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学习主动性,采用翻转课堂的方式,让学生自己根据一些典型案例来讲授相关的理论知识,在这个方式中,学生会经历一个查阅资料、独立思考、阐述观点的过程,结束之后会对这部分知识有很深的理解并牢固的掌握,也会产生自信,更好地进行后续的法学专业知识的学习。要提高学生学习的主动性还可以采用让更多的学生一起参与进来的案例模拟教学、模拟法庭等方式,笔者做过一个小调查,学生对于自己亲身参与过的案例教学印象深刻,对于案例中相关知识的掌握也会更加牢固。在日后的工作中,遇到相关的问题学生就可以迅速分析解决。

通过案例教学,一方面可以解释成文法,另一方面还可以发现现行法律之中存在的不足,也就是

用理论指导实践,用实践推动理论发展。学生既掌握了刑法理论的精髓,又能够增强实践工作能力,这正是我们教学的目的。

### 三、打破传统,刑法学与刑事诉讼法学结合教学

《刑法》与《刑事诉讼法》是两部独立存在的法律,但是两部法律之间是具有相当密切的联系。《刑法》是实体法律,是确定罪名和刑罚的;《刑事诉讼法》则是程序规定,也就是在审判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刑事诉讼法》的相关程序进行。同样,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也是两门独立存在又密切相连的学科,在各高校法学院系中,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往往被设置成两门独立的课程,在大学不同阶段组织课堂教学。刑法学教学为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大多采用案例教学法来增强实践性,但学生只学习了实体法,不了解程序法的具体内容依然不能使实践教学达到最好效果。因此,笔者认为应当将刑

法学课程和刑事诉讼法学课程相结合开展实践教学。

在案例的选择上,可以遵循由易到难的原则,先选择一些案情清楚,程序简单的案例,先让学生熟悉整个从理论到实践,从实体到程序的完整流程。待学生适应了这种实践教学模式之后适当增加难度,可以选择一些复杂的甚至有争议的案例,这样学生在准备的过程中可以深化对理论知识和诉讼程序的理解与把握。

综上所述,刑法学课程运用案例教学方法与刑事诉讼课程相结合,从案情分析到办案流程,通过这一整套的实践学习,学生一定会对刑法学和刑事诉讼法学有一个更清晰深入的理解和掌握,一定会达到比单纯的理论教学更好的效果。

作者简介:周莹莹(1991-10),女,武警警官学院助教,研究方向:刑法学。